

国务院安委办:

# “坚决扭转当前燃气事故多发势头”

■本报记者 李玲

国务院安委办日前印发通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刻吸取燃气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城市燃气安全工作,坚决扭转当前燃气事故多发势头”。

今年以来,我国燃气事故频发,安全形势严峻复杂。继湖北十堰“6·13”重大燃气爆炸事故发生后,近期辽宁、河北等地又连续发生多起燃气较大事故和典型事故。

当前,燃气已成为多数城镇居民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能源品种,燃气安全更是密切关系着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不容忽视。今年以来集中发生的燃气安全事故,再次为我国燃气行业安全管理敲响“警钟”。

## 监管存在盲区和死角

提起湖北十堰“6·13”重大燃气爆炸事故,业内多心有余悸。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该事故是一起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天然气中压钢管严重锈蚀破裂,泄漏的天然气在建筑物下方河道内密闭空间聚集,遇餐饮商户排油烟管道排出的火星发生爆炸。

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近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宋元明分析我国当前安全生产形势时,也点名“6·13”十堰燃气爆炸事故,指出当地燃气安

全监管部门形式主义,不严格执法,涉事企业重生产、轻安全,在当地“重大隐患遍地都是”。

今年9月以来,辽宁省又先后发生4起影响较大的燃气事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警示教育视频会议指出,燃气事故多发频发暴露出相关部门和燃气企业吸取湖北十堰“6·13”燃气爆炸事故教训还不够深刻,对违法违规为监管存在盲区和死角,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不够细致扎实,安全管理工作还有薄弱环节。

统计数据显示,仅9月份,全国发生燃气事故就多达27起。

“燃气事故的发生,在偶然性背后,也存在一定的客观规律。尤其是今年爆发的几起燃气事故影响比较大,在社会上引起了较大关注,暴露出燃气行业普遍存在的一些问题,亟需引起重视。”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陈新松说。

## 老旧管网隐患多

在陈新松看来,燃气管道安全隐患主要来自两方面:“一种是燃气管道被第三方占压或被其他外来单位和个人破坏。现在城市建设速度较快,管道建设好之后,遇到其他领域的建设,容易对原来的管道造成破坏,引发事故,这种是比较常见的,这反映出我们城市建设过程中的规划、施工管理以及监管等方面存在

不足。另一种是一些老旧燃气管网,普遍到了需要更新维护、改造的阶段,若维护不及时的话,引发事故的概率也会大一些。”

据了解,我国燃气行业2004年开始推行特许经营制度,之后城市燃气管网迎来了建设高峰期。

“从燃气管网建设进入高峰期以来,有的管网已运行近20年,难免会有一些腐蚀等问题,一些管网目前也都到了需要更新改造的阶段。”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专家表示,“但由于特许经营权是有期限的,一些企业对到期之后能否继续获得某个区域的特许经营权没有把握,因此现在进行更新改造也有所顾虑。”

陈新松也表示:“过去的十年间,是城燃企业‘跑马圈地’的一个高发阶段,收购、并购、市场整合是很多的。很多企业所属的燃气管道都是收购来的,对地下管道的走向布局不是那么清楚,也没有进一步一一核实,管理起来相对难度更大一些。”

## 破解难题需多管齐下

国务院安委会在通报中指出,要标本兼治强化燃气本质安全。全面开展地下管网普查,加快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改线,严格燃气市场准入,对重发展轻安全、只收购不管理导致燃

气事故多发的企业,依法纳入“黑名单”管理。

对于如何做好燃气安全管理,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执行理事长李雅兰认为,首先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其次,要调动各方力量、共同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另外,全行业要吸取“6·13”十堰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有针对性地强化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尽快扭转被动局面。

陈新松说:“光靠燃气企业一方的力量是解决不了安全问题的,燃气安全也不是燃气企业一家的责任。用户以及政府各方也都应履行相应的责任,特别是户内燃气设施,很多部分的产权都是用户自己的,用户端有规范使用燃气的责任和义务。企业、政府也应多加普及和宣传,提高用户安全用气意识。”



## 安徽:淮南电煤运抵皖能合肥电厂



图片新闻

11月9日,一列煤炭货运列车到达合肥北站,52个车厢装载淮南潘集煤矿的3120吨电煤,经铁路专用线,前往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煤场卸煤。据铁路部门统计,10月份,合肥北站累计输送电煤约24万吨。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的电煤,均来自安徽两淮、山西等地煤矿。该公司两台发电机组同时开机运行发电,电煤每天消耗9000吨至1万吨。目前,该公司电煤库存10.5万吨,仅靠存量就可保证10天的发电量,满足合肥市用电需求。

人民图片

## 城燃企业再现气价倒挂

■本报记者 李玲

湖南省发改委近日发布的《关于启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调整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指出,“今年国际市场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自4月以来,‘三桶油’公司多次上调我省天然气供应价格。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湖南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771号)相关规定,经调查长沙等10市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天然气采购成本情况,现决定启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联动上调长沙等10市中心城区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

湖南省的天然气调价并非个例。今年以来,受国际天然气价格影响,我国天然气市场价格持续攀升,不断抬高城燃企业的气源成本,由于终端销售价格受地方政府管控,许多城燃企业面临着严重的价格倒挂问题。在此背景下,包括湖南、贵州、甘肃、广西、新疆等在内的多个省(区)陆续发布相关文件,启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缓解城燃压力。

但多位受访者指出,就目前各地出台的文件内容和具体执行情况来看,政策效果有限。

## 气源成本大幅攀升

今年以来,国际天然气价格持续走高,呈现出“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的态势。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的数据显示,11月7日,中国LNG综合进口到岸价格指数为170.09,相较于今年4月份最低的78.05,上涨了118%。

气价上涨之下,掌握着多数上游气源的“三桶油”相应上调了价格。比如,湖南省在文件中就指出:“今年4月—8月,‘三桶油’公司两次上调我省合同内天然气供应价格,在国家规定的基准门站价格1.82元/方的基础上,居民用气价格上涨5%以上,非居民用气价格上涨10%以上。”

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因为今年整个价格一直在往上走,城燃企业原来跟上游企业签的合同内气量的价格涨幅都比往年高,合同外的增量气,价格就更高了,涨幅高达30%—47%,很多城燃企业都受不了。”

在记者拿到的一份名为“关于理顺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请愿函”的文件中,河北衡水多家燃气公司表示,自今年4月份来,天然气价格不断上涨,6月、7月、8月份增量气价格分别已达3.5元/方、4元/方、4.5元/方;根据上游气源方的预测,今年采暖季高峰月的增量气价将超5元/方,LNG价格将超6元/方,各城燃公司的综合购气成本预估远超居民销售价格,亏损严重。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油气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陈守海表示:“城燃企业的气源压力更多是来自合同外的增量气。提前签的合同,有规定供应多少量,按照

什么价格执行,但合同外的增量气,就需要随行就市,保量不保价。今年一是天气比较寒冷,二是包括煤、电在内的能源供应普遍短缺,因此对天然气的需求量也会增加,所以城燃这块需要的增量气也会更多一些。”

## 价格联动“动不起来”

据记者了解,随着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尤其是国家管网公司成立以来,天然气价格不断放开。比如目前LNG价格、工业用户的直供气以及城燃的增量气已经完全市场化,由上下游自行谈判,城燃合同内的管道气价格则受国家基准门站价管控,上浮最高不超过20%。但城燃企业的终端销售价格仍由地方政府监管,这就导致当上游气源价格攀高时,出现价格倒挂的问题。

多地启动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被认为是破解这一问题的关键措施,但在多位受访者看来,目前的价格联动机制也有诸多限制,难以彻底解决问题。

比如,湖南省启动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机制时指出,各地终端销售价格按最高上浮不超过20%的原则进行价格疏导;居民用气则不允许顺价。

上述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表示:“现在价格这么高,很难完全传导到下游,中间的差价就得由城燃企业来背。对于一

些大的燃气企业来说,可能从全年来看,这部分高价气占比不高,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摊薄,但对于一些小的燃气企业,就不一定承受得了。”

## 顺价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

气价高企的同时,今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增长迅速。来自国家发改委的数据显示,今年6月份,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294.4亿方,同比增长19.2%。上半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1827亿方,同比增长17.4%。据预测,今年全年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3680—3730亿方,年度绝对增量400—450亿方,将再创历史新高。这对政府、供气企业、城燃企业来说,都是不小的考验。

“今年的气价特别高,政府调价一下子不到位也有困难;另外,如果终端气价过高的话,工业用户也承受不了。因此地方政府在定价时也有自己的考虑,需要权衡城燃企业和下游工业这两块的利益。就目前的顺价规则来看,不太能够覆盖掉城燃的气源成本。”陈守海指出。

“现在好在很多地方有了价格联动机制。”陈守海说,“但是迄今为止,我看到的文件,只有提出来要建立顺价机制,至于怎样建立、怎么调整、怎么确定终端定价,目前没有完善的制度。因此,在这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关注

## 进博会 能源大单签不停

本报讯 记者韩逸飞报道:

11月5日—10日,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成功召开,58个国家和3个国际组织参加国家展,来自127个国家和地区的近3000家参展商亮相企业展,国别、企业数均超过上届,世界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参展回头率超过80%。

作为本次进博会的重点参展单元,能源行业表现抢眼,合作大单不断:

中国石化与来自14个国家和地区的34家供应商签订了415亿美元的采购合同,涉及原油、天然气、化工品、装备材料等11大类、42种产品。中国石油分别与沙特阿美、梅赛尼斯亚太有限公司、斯伦贝谢、西门子能源、贝克休斯等来自全球的33家合作伙伴签署33份采购协议,合同总金额近155亿美元。

国家能源集团与来自印尼、蒙古、德国、瑞士等13个国家和地区的38家企业现场签约,集中签订中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及进口采购合同,在煤炭供应、新能源技术引进、高端装备、大宗原材料等方面开展合作,总金额超18亿美元,同比增长49.6%。

中核集团所属的中国原子能、中国铀业、中核工程、江苏核电等单位与俄罗斯、法国、美国、哈萨克斯坦等国家相关企业,在核电运维技术服务、核燃料组件零部件采购等领域签署合作协议,合同金额较去年增长1.8倍。

中国电建举行集中签约仪式,旗下2家子企业与维斯塔斯、日立ABB电网、西门子医疗等公司签约1.97亿美元,签约金额创历史新高。

## 国家能源核能供热 商用示范工程二期投运

本报讯 记者朱学蕊报道:

11月9日,国家能源核能供热商用示范工程二期450万平方米项目——国家电投“暖核一号”在山东海阳提前6天投运,供暖面积覆盖海阳全城区,惠及20万居民。海阳因此成为全国首个“零碳”供暖城市,当地居民住宅取暖费每建筑平米较往年将相应下调1元钱。

据悉,“暖核一号”该项目投运后,海阳核电1号机组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热电联产机组,取代了当地12台燃煤锅炉,每个供暖季预计节约原煤10万吨,减排二氧化碳18万吨、烟尘691吨、氮氧化物1123吨、二氧化硫1188吨,相当于种植阔叶林1000公顷,同时减少向环境排放热量130万吉焦。

海阳核电1号机组2018年商运,并在国内率先开展大型压水堆热电联产研究与实践。2019年,海阳核电70万平方米供热项目作为我国首个核能供热商用工程投运,被国家能源局命名为“国家能源核能供热商用示范工程”。据了解,海阳核电站单台核电机组供热3000万平方米的科研工程目前正在推进,未来供热范围可覆盖方圆130公里区域。

核电厂热电联产主要是从核电机组抽取高压缸排汽作为热源,通过换热站进行多级换热,最后经市政供热管网,将热量传递至用户。在此过程中,只有热量的传递,没有水的交换,确保核能供热安全可靠。海阳核能供热迈出了我国核能综合利用的第一步,有效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和资源利用率。

数据显示,70万平方米供热项目实施以后,全厂热效率由36.69%提升为37.17%;450万平方米供热项目投运以后,热效率提高至39.94%;3000万平方米供热项目投运后,热效率将提升到55.9%,是原来的1.5倍。若海阳核电两台机组同时开展3000万平方米供热,能源贡献力相当于再造一个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